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/掩埋場參觀申請單

<b>團體名稱</b>		<b>參觀人數</b>	
<b>參觀團體屬性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政府機關或公司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人士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單位		
<b>帶隊人姓名/職稱</b> <small>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</small>		<b>導遊姓名/電話</b> <small>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</small>	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<b>申請人電話</b>	
<b>參觀時間</b>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午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<b>預計停留時間</b>	時      分		
<b>其他配合事項</b>			
<b>備註：</b> 1. 開放參觀時間、梯次、人數及相關申請注意事項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垃圾焚化廠、掩埋場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">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</a> 查詢。 2. 本申請表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參訪團體請於 7 日前(大陸人士 14 日前)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提出參訪申請，以利安排參訪作業，參訪時間若有重複時，以本廠(場)通知為主。表單申請後務必來電確認告知。 3. 經排定參訪時間及人數若有變更，請於 3 日前向承辦人員提出。 4. 參訪時請沿參觀標示路線行進，嚴禁擅自進入非參訪區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提前離隊，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 5. 大陸團體(含香港)參觀請提供訪台行程表及參訪全體人員中文名單並加註單位職稱。			
<b>承辦人</b>		<b>主管批示</b>	

## 個資法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次參觀活動，本廠(場)需您留下之資訊(包含姓名及電話)，本廠(場)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之效力。

我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當事人簽名\_\_\_\_\_ 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如果您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廠(場)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